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23/11-12(08)號文件

檔 號：CB1/PL/TP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12年5月25日舉行的會議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及 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的專營權事宜 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此文件載列有關"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下稱"新巴")、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下稱"龍運")及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下稱"專營權二")的專營權事宜"，並綜述交通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過往在討論時曾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巴士專營權

2. 目前，本港共有5家專營巴士公司營辦6個巴士專營權。該5家公司分別是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城巴(營辦兩個專營權，即香港島及過海路線的專營權(下稱"專營權一")及專營權二)、新巴、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下稱"新嶼巴")及龍運。

3. 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下稱"該條例")(第230章)第5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向某公司批予專營權，授予該公司權利經營公共巴士服務。該條例第6條訂明，專營權可獲批予不超逾10年的期間。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適當，可向現有專營公司批予不超逾10年的新專營權，在其現有專營權屆滿時隨即生效。第6條亦訂明，現有專營公司可要求將專營權延展一段不超逾5年的後續期間。

4. 政府考慮批予或延展巴士專營權時的主要考慮因素，是專營公司能否提供適當而有效率的公共巴士服務。該條例第12條規定，獲批巴士專營權的專營公司在專營期內的任何時間，均須維持達致運輸署署長滿意程度的適當而有效率的公共巴士服務。

新巴、龍運及城巴(專營權二)的專營權將告屆滿

5. 龍運¹和城巴¹(專營權二)現有的專營權自2003年6月1日起生效，將於2013年5月1日屆滿。新巴¹現有的專營權則自2003年8月1日起生效，將於2013年7月1日屆滿。3家專營巴士公司已表示有意申請為期10年的新專營權，在其現有專營權屆滿時生效。

6. 為評估專營巴士公司是否提供適當而有效率的服務，運輸署一向透過乘客滿意程度調查、實地調查、車輛檢驗，以及審閱巴士公司定期提交的資料和公眾的意見，來定期檢視專營巴士公司的服務表現。

商議續辦新的專營權

7. 據政府當局所述，基於3家專營巴士公司的服務表現評估，運輸署署長認為新巴、龍運及城巴(專營權二)一直提供適當而有效率的巴士服務。3家巴士公司亦展示願意繼續投資以進一步改善服務。政府當局計劃與3家專營巴士公司分別就為期10年的新專營權進行商議，在2013年現有專營權屆滿時隨即生效。當局的目標是在2012年年中前完成商議新專營權的工作，並向事務委員會再作匯報。

事務委員會就新巴、龍運及城巴(專營權二)專營權事宜進行的討論

8. 政府當局對上一次是在2002年與3家專營巴士公司商議專營權事宜。事務委員會曾在2002年5月24日及2002年6月28日討論有關事宜，並就修訂擬議專營權條款提出了多項建議，以期提高巴士服務的效率。

¹ 龍運和城巴(專營權二)的主要營運範圍為北大嶼山及機場；新巴的主要營運範圍為香港島。

9. 在2011年7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計劃在新巴、龍運及城巴(專營權二)現有專營權於2013年屆滿後，續辦其新的專營權，並邀請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新專營權的規定提出意見。在2011年11月7日，事務委員會就巴士服務所應作出的改善聽取公眾意見。在2011年12月5日及2012年3月9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委員進一步討論3間巴士公司新專營權的規定。

10. 在事務委員會先前進行的討論，委員提出了以下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

(a) 有需要改善服務設施，特別是為長者及殘疾乘客提供的設施

- 為確保巴士公司遵從為長者及殘疾乘客提供所需設施的規定，此等規定應在有關的巴士專營權內訂明；
- 雖然有關長者友善巴士設計的建議提交予政府當局考慮已近一年，但在推行有關建議方面仍毫無進展；
- 為協助視障人士確定他們正等候的巴士的線路，政府當局應與巴士營辦商商討在巴士車身外安裝巴士線路廣播設施的要求；
- 應在有上蓋的巴士站提供座椅設施，方便長者乘客候車；

(b) 提供巴士票價優惠及改善巴士轉乘計劃

- 需將為長者和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規定納入相關的專營權磋商中，以確保他們獲得相關優惠；
- 政府當局可參考海外地區的有關經驗，認真考慮以公帑成立基金，為長者和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當局並應規定3家專營巴士公司承諾在行政上支援票價優惠措施的推行；
- 政府當局應擔當協調角色，確保巴士公司引入更多巴士轉乘計劃，以便利乘客，並將有關的巴士轉乘計劃納入新的專營權；

- 應規定有關巴士公司向機場員工提供票價優惠／月票，並改善機場巴士線現時的巴士轉乘計劃；
- 政府當局應在新專營權合約中引入有關巴士公司須提供全面性巴士轉乘計劃(即在所有路線而非選定路線及在不同巴士公司之間實施有關計劃)的強制規定；
- 政府當局應規定有關巴士公司按實際車程(以公里計)提供分段收費；

(c) 提升改善環保方面的表現

- 當局應規定有關巴士公司加快更換專營巴士，以使用環保或零排放巴士。應考慮在新專營權中指明巴士公司應改用的環保巴士型號及其所佔比例；
- 政府當局應在新的專營權中加入更多環保規定，從而改善本港的空氣質素；

(d) 監察及改善巴士公司的表現

- 應繼續在專營權中規定巴士公司進行中期檢討，讓政府當局可在有關巴士公司未能達到表現目標時終止其專營權；
- 政府當局應檢討個別巴士路線的服務是否足夠(例如機場員工一直投訴城巴外圍路線及午夜期間普遍機場巴士的班次)；
- 政府當局應考慮將巴士公司在改善員工薪酬福利方面的表現，列為評估他們整體表現的因素之一；
- 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巴士專營權就服務詳情表的可偏離程度設立基準，以解決巴士脫班的問題；

(e) 改善向乘客發放資訊

- 應規定有關巴士公司安裝電子系統或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並在巴士總站／車站安裝顯示屏，以便向乘客發放即時的巴士資訊；及

(f) 攜帶單車乘巴士

- 應要求巴士公司訂出可行措施，以方便攜帶單車乘巴士。

11. 政府當局表示會盡力就所接獲的所有建議／要求(包括改善巴士服務及提供票價優惠)與有關巴士公司商討。

12. 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其與新巴、龍運及城巴(專營權二)就擬議新專營權商議的進度報告[立法會CB(1)1481/11-12(01)號文件]。

最新發展

13. 政府當局最近宣布，在新巴、龍運及城巴(專營權二)的現有專營權於2013年屆滿後，向3間巴士公司分別批予為期10年的新專營權。事務委員會將於2012年5月25日舉行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的事宜。

14.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5月21日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及
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的專營權事宜

相關文件一覽表

交通事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02年5月24日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CB(1)1764/01-02(04)
	會議紀要	CB(1)2084/01-02
2002年6月28日	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 文件	CB(1)2108/01-02(01)
	會議紀要	CB(1)2450/01-02
2011年7月11日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CB(1)2647/10-11(04)
	會議紀要	CB(1)220/11-12
2011年11月7日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CB(1)227/11-12(03)
	會議紀要	CB(1)1363/11-12
2011年12月5日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CB(1)464/11-12(04)
2012年3月9日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CB(1)1157/11-12(05)
	政府當局提供的跟進文件	CB(1)1481/11-12(01)